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52)

委任執行董事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鑫淼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陳先生，43歲，在菲律賓和香港有超過二十年的建築項目建築經驗。陳先生獲得Mapu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建築學理學學士學位和Philippine School of Interior Design室內設計理學學士學位。他為菲律賓共和國事業監管委員會的持牌建築師及室內設計師。他現為一名從事自由職業的建築師，參與規劃和設計各種住宅和商業開發項目。

陳先生為蔡乃端先生(本公司的主席、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女婿。他是蔡基鴻先生及蔡基信先生之妹夫。蔡基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蔡基信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蔡穎欣女士持有的1,000,000股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將主要負責菲律賓和香港的房地產開發，並作為本公司在菲律賓的代表管理在菲律賓的投資。

繼其出任為本公司董事後，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惟有關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陳先生將收取本公司不時由董事會通過而釐定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目前為每年港幣30,000元。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董事袍金，亦會將之與其他上市公司比較。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合約，他每年可收取的薪金為每年港幣1,014,000元，此酬金金額乃根據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而釐定，該酬金乃本公司認為合理的金額。

根據章程細則，陳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乃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1)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蔡基鴻先生及陳鑫淼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漢榮先生及蔡穎雯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郭良先生、徐家華先生及陸紹傳先生。